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	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3	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4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	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5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6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7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8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0%
10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f.com](http://www.cjzcg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f.com](http://www.cjzcgf.com)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p>本基金更换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研究，精选全市场优质个股构建投资组合，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5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其成份股包含了 500 只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之外的 A 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中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p> <p>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规范表述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指数规范表述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p> <p>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2	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p>本基金更换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调整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资产配置和精选个股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5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其成份股包含了 500 只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之外的 A 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中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p> <p>基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 A 股股票资产部分的要素权重由 70%调整为 60%；将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部分的要素权重由 15%调整为 20%；将债券资产部分的要素权重由 15%</p>

		<p>调整为 20%。</p> <p>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规范表述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规范表述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p> <p>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其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3	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p>本基金更换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研究，精选全市场优质个股构建投资组合，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A500 指数。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p> <p>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规范表述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规范表述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p> <p>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4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p>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资产，基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70%调整为 80%；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总指数规范表述为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并将其要素权重由 30%调整为 20%。</p> <p>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5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p>本基金更换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调整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资产，通过精选新兴产业相关证券，并结合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更换为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该指数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 50 只市值较大、研发投入较高且营收增速较好的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p> <p>基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5%调整为 65%，将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调整至 1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5%调整至 20%。</p> <p>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规范表述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p> <p>调整后的新要素及其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6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p>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资产，基于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75%调整为 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5%调整至 15%。</p> <p>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7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p>本基金增加表征可转债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适度参与权益类品种投资,在追求本金安全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本基金将普通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规范表述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p> <p>本基金选择安全边际高、条款设计较好、对应上市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增加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该指数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p> <p>基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90%调整至75%,将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10%,将股票资产对应要素权重由10%调整至15%。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8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p>本基金增加表征可转债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p> <p>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p> <p>本基金将普通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规范表述为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p> <p>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配置债底保护较好,隐含收益率较高、具有下修潜力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增加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该指数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p> <p>基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95%调整至90%,将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p>

		<p>本基金将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规范表述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p> <p>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9	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p>本基金更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资产,在债券类资产上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更换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则选取其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份券,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债券部分的投资策略,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p> <p>本基金将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规范表述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p> <p>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10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p>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普通债券资产,基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80%,将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40%调整至20%。</p> <p>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规范表述为中证综合债指数。</p> <p>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